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团体标准专家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遴选、聘请行业专家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团体标准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专家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对聘请的专家，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发放聘书，并在协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予以公告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应由所在单位推荐，推荐单位能够承担该专家参加评审的相关差旅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；

（二）热心标准化工作，正确掌握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，秉公办事;

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审查职责的身体条件，能够较熟练的使用电脑。

（五）能够对所审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审查情况承担保密义务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的职责和义务

（一）按时参加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的标准审查活动；

（二）在团体标准秘书处的组织下，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，并对评审结论负责；

（三）参与标准项目技术论证和实地考察；

（四）根据需要，参与异议调查处理；

（五）对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给予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六条** 标准审查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宏观审查。审查标准的幅面是否符合规定，标准的名称与内容是否相符，页数是否齐全，有无签字和公章，附件是否齐全。

（二）完整性审查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。

（三）内容审查。标准中的各项规定是否正确，有无互相矛盾之处，指标水平定得是否合适。

（四）格式审查。封面、正文各栏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定，章、条等的编号、移行等是否符合规定，公式、表格、标题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。

（五）统一性审查。名称、计量单位及符号、引用标准的条文与原文等是否统一，与有关标准是否统一。

（六）数字审查。审查数值是否正确、是否符合一定的规律，有关数值之间有无矛盾。

（七）图形审查。是否符合机械制图标准。

（八）文字审查。是否做到了层次分明、语言通顺、文字简练、限定准确、用语得当、用字正确、标点清楚。

**第七条** 团体标准审查程序

（一）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内容、格式等方面的审查；

（二）每项标准由主审1人、副审2人等3位专家进行审查，由主审专家汇总审查意见并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。

（三）标准的审查宜在1个月内完成。

**第八条** 标准审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审查规定，按程序客观、独立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、评议，坚决杜绝任何审查不公行为；

（二）专家应具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对申报项目的具体技术和方法，未经同意不得宣传和使用；

（三）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准审查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审查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聘期三年，连续两次因个人原因不履行标准审查职责，解除聘任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如有违反审查工作要求之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参加审查资格并解除聘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